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

二〇一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运作体现为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即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并管理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3、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60,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4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优先级份额由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依法募集；劣后级份额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新湖中宝员工全额认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担保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浮动收益（损失）。

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并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的份额。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劣后级份额之前。劣后级份额：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承担）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等费用后收益（损失）的80%。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担保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浮动收益（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承担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但不享有员工持股计划任何收益。

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公司股票跌幅。

4、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5、以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60,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7月10日的收盘价4.64元/股测算，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931.03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1.59%，具体数量按二级市场实际购买数量确定，但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新湖中宝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0人，其中参与本计划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

8、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新湖中宝、公司、本公司 | 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运作形式体现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 |
| 本计划草案 | 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持有人 |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 |
| 委托人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 |
|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 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现行有效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指导意见》 |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认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与公司或者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正式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遵循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与人数确定。员工实际参与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并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

新潮中宝员工（含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认购劣后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承担）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等费用后收益（损失）的80%。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所持公司股票提供担保的方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及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额度为预计，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 持有人 | 认购劣后级份额 (万份) | 提供担保股份数 (万股) | 享有持股计划收 益分配比例 |
|--------------------|-----------------|-----------------|------------------|
|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 - | 2,000.00 | 20.00% |
| | 325.00 | - | 80.00% |
| 其他员工 | 11,675.00 | - | |
| 合计（不超过600人） | 12,000.00 | 2,000.00 | 100.00% |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

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万元，每份份额1元，认购总金额应为1元的整数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认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60,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4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优先级份额：由管理人湘财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并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的份额。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劣后级份额之前。**劣后级份额：**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新湖中宝员工（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全额认购，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承担）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等费用后收益（损失）的80%。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担保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浮动收益（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承担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即承担相应连带担保责任，但不享有员工持股计划任何收益。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

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60,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7月10日的收盘价4.68元/股测算，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2,820.5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1.58%，具体数量按二级市场实际购买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持有人拟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锁定期满后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 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书面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优先级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若未履行上述延长存续期的程序，但发生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导致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况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力；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与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财产安全。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委托

（一）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委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二）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三）湘财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上限为60,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不超过4：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及劣后级份额

(四) 管理期限：管理期限为24个月，可展期

(五) 封闭期与开放期：

1、封闭期：除开放期外，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

(六) 本计划补足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为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承担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千分之二，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4、托管费：年托管费协商后确定，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5、业绩报酬：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发生变化、持有人确定依据发生变化等。

(二)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若存续期未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

(二) 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优先级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若未履行上述延长存续期的程序，但发生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导致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况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一、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则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解雇或辞职

持有人遭解雇或辞职，其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但是，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需按照其认购成本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且不再向其分配任何超额收益。

三、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四、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五、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包括因公死亡），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优先级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若未履行上述延长存续期的程序，但发生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导致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况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不延长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及按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五)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 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等。

(七)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

(八)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决议的,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 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由持有人承担。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